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新材料锂电负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5.2 公示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10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0
7.2 公示方式.....	11
8 其他.....	12
9 诚信承诺.....	13
10 附件.....	13

1、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修订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 征求公众意见；(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 公众意见的反馈；(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委托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反馈意见的方式，见下图。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delihuanjing.cn/news/53.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1。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公示

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2-2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要求,对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3、现有项目概况: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总投资61000万元,进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等产品生产。现有员工人数约840人,年工作360天,实行3班制,每班8h。现有项目人工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石墨化炉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辊道窑、隧道窑产生的混合烟气通入燃烧炉利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处理,燃烧后废气高空排放。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园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渠排入甘陂河。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现有项目投产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处罚、投诉等环保违法行为。

4、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贝特瑞原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投入44000万元新增年产8万吨天然石墨特种锂电负极材料半成品,新增员工450人,年工作360天,实行3班制,每班8h。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联系人: 彭超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824217810; pengchao@btrchina.com

联系时间: 每天9:00-11:30, 14:30-17:3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相关资讯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扩...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德华五金加...
- 惠州市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改...
- 广东小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卷芯...
- 惠州市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改...
- 惠州市道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IMfFhqNCyyIkAf-Pbqq2w>，提取码：i2f0）。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delihuanjing.cn/news/82.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环评单位管网上，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分类：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2022-08-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需对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下列链接内查阅《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IMfHqNCyyIkAf-Pbqq2w>

提取码：i2f0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w3_pCZrXYiDJEIByCRnDg

提取密码：yva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需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相关资讯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扩...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德华五金加...
- 惠州市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改...
- 广东小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卷芯...
- 惠州市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改...
- 惠州市道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8月3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2年8月5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期限：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连续10个工作日。登报截图见图3，图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国内统一刊号：CN44-0175）所属系列报之一，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并在香港、澳门公开发行，是面向珠三角地区主流人群所创办的综合类日报，是惠州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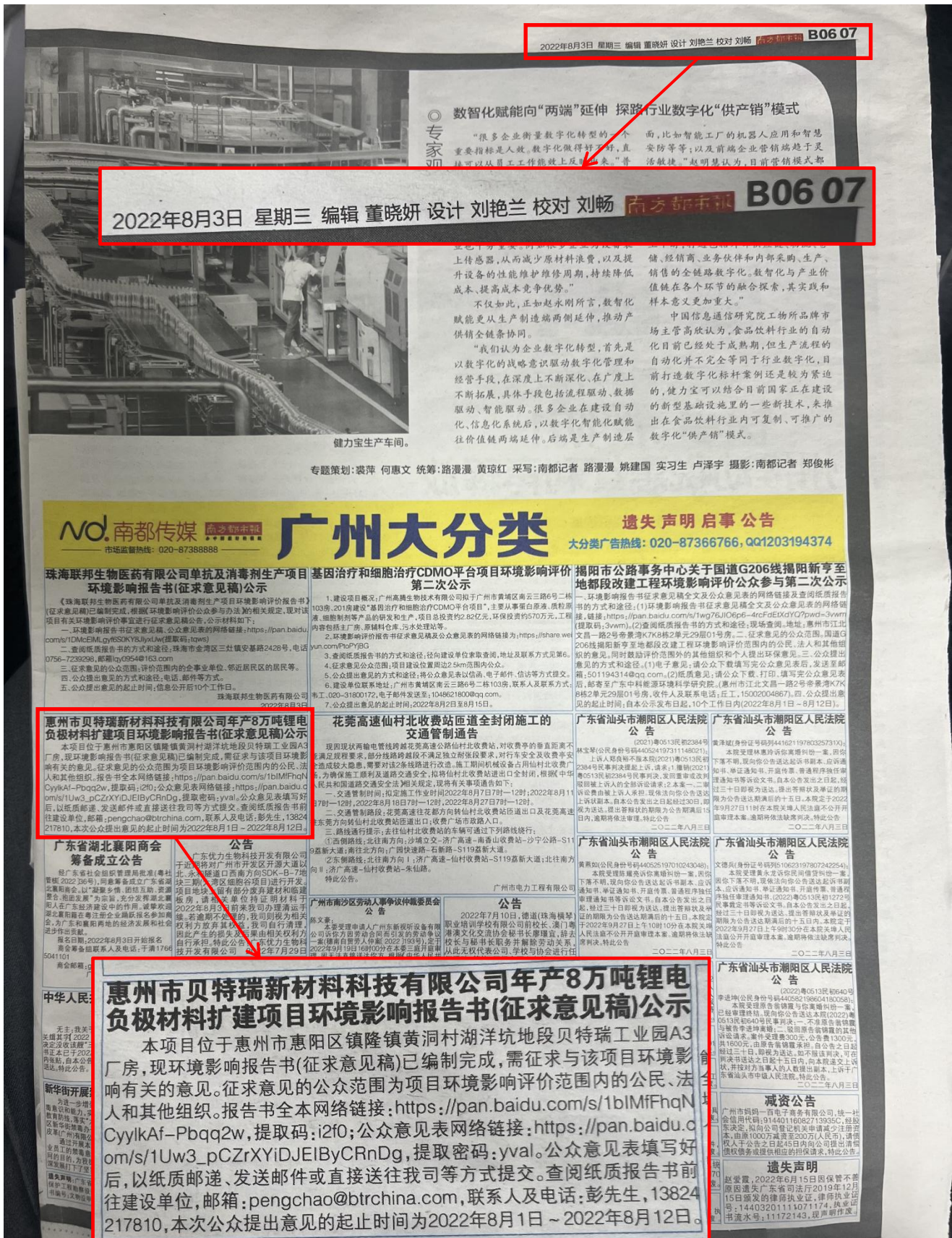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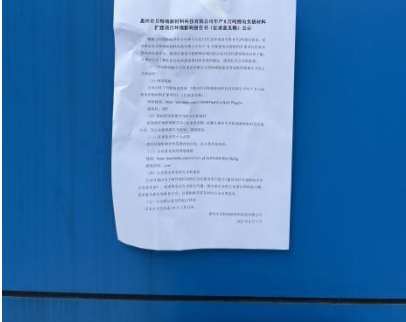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2年8月3日）

5.2.3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厂区门口、黄洞小学、东面的黄洞村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位置及周边敏感点：厂区门口、黄洞村、黄洞小学作为张贴区域，且张贴的位置选择在附近村庄居民主要获取信息的公开栏，较为显眼，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征询群众意见。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厂区门口公示点远景	厂区门口公示点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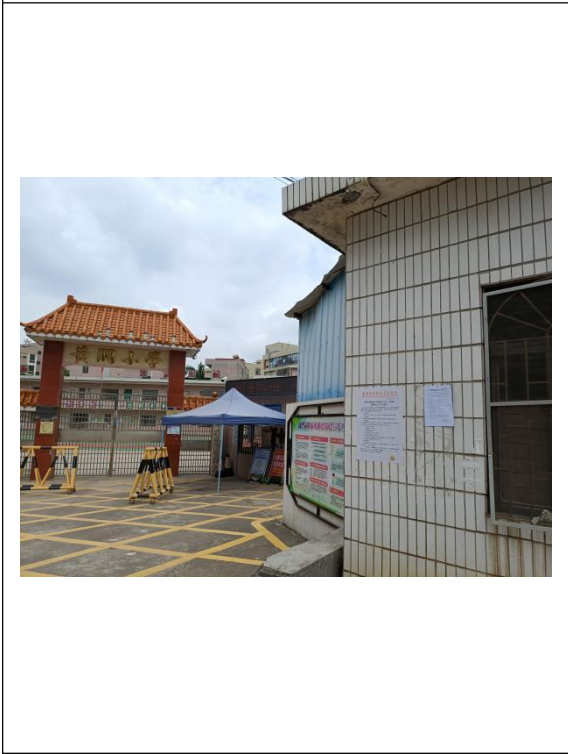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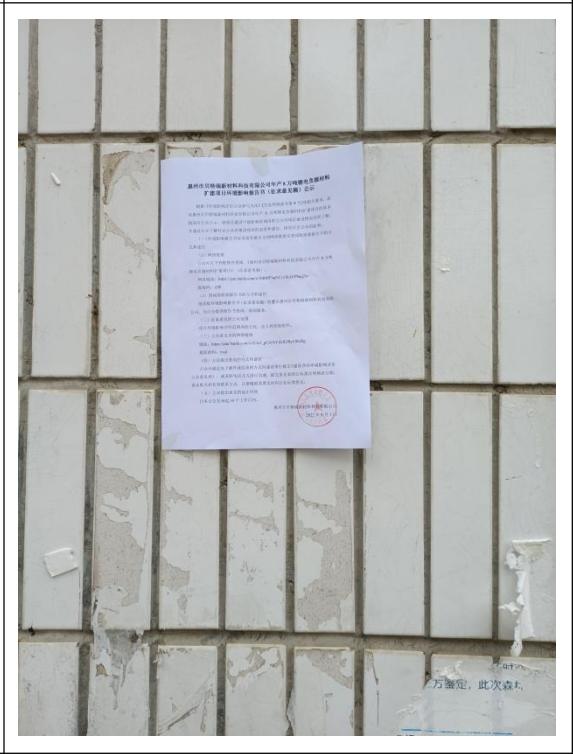
	
东面黄洞村公示点远景	东面黄洞村公示点近景
	
黄洞小学公示点远景	黄洞小学公示点近景

图5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5.3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IMfFhqNCyylkAf-Pbqq2w>，提

取码：i2f0），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w3_pCZrXYiDJEIByCRnDg，提取码：yva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请求。

5.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2022年2月28日起在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2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报批前公开情况

7.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前，于2022年10月18日在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网上公开《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材料锂电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材料锂电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采取网络平台的方式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图 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7.2 公开方式

7.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delihuanjing.cn/news/104.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1。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8、其他

无。

9、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锂电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锂电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附件

无。